

附件 4

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全市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达到国家要求,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10% 以上(不含航空客货运输碳排放)。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研究推进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做好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发布后的组织实施工作。制修订企业绿色低碳运行管理通则、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技术标准等绿色低碳地方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3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开展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双控制度体系研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钢铁、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国家要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市场有序运行,指导北京绿色交易所做好 CCER 交易工作。支持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CCER 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市园林绿化局	——	市委金融委员会 办公室等部门
		组织开展本市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完善碳市场工作机制,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完善配额核算方法,更新发布一批碳排放先进值。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研究制定本市碳普惠项目管理办法,完善碳普惠工作机制,拓宽碳普惠应用场景,研究推进京津冀区域碳普惠协同机制创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
5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等部门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深入推进通州区、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强化试点项目库建设,与金融管理部门完善联动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试点成效总结评估。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6	推进能源低碳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国家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适度降低本地燃气发电比例,天然气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超过 15%。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持续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外调绿电超过 400 亿度。完善绿电市场化交易机制,全市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外受电通道和环北京特高压环网建设,增强京津冀域外绿电进京输送能力。联合开发可再生资源,拓宽绿氢进京通道,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助力张家口高标准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京能集团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有序推动一般制造生产环节调整退出。压减石化和水泥生产碳排放,推动行业低碳转型发展。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持续推动中关村房山氢能产业园、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稳定运行。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市存量数据中心。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研究完善建筑领域碳排放计量核算标准,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等部门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出台并实施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全市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比“十三五”末分别降低10%左右和10%以上。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10%。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发挥华能电厂烟气余热利用项目示范效应,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动高安屯、鲁家山、南宫、顺政、安定循环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联供和余热利用供热示范,替代周边锅炉房。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余热供热面积达50万平方米。探索数据中心余热跨规划厂界对外供热机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完成38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创建一批可推广的典型案列。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动氢能可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本地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加氢站数量进一步提升。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提升。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汽柴油消费量较峰值下降20%以上。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发布实施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2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3450 万立方米。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3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开展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年)》,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分行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市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15	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	研究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评估。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
16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市气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7	推动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门头沟区、通州区、延庆区推动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推动一批适应气候变化工程项目建设。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8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持续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鼓励各区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做好全市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市及分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市及分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研究制定本市碳足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领域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 根据先进制造业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液晶面板等相关产业的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开展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研究,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持续推动碳汇核算体系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
		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核查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
19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20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践行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1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和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加强京津冀区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交流合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办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